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350,000元，包括56,3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為[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則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

我們的[編纂]

我們所有境內未上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已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已轉換H股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的所有要求，並已取得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完成[編纂]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的批准，如下文所載，[編纂]股[編纂]將以一對一基準[編纂]為[編纂]，並會於聯交所上市買賣。「未上市股份」一詞乃形容若干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所獨有。

股 本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符合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函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有關[編纂]及「[編纂]」備案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 (1)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不多於[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該等股份均為普通股，於此次發行後本公司可能[編纂]；
- (2)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獲准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編纂]為[編纂]，完成轉換後，相關股份可於聯交所[編纂]。

此批覆於批准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一直有效。

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及將由[編纂]轉換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會執行以下程序，[編纂]：(i)就相關[編纂]的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ii)促使[編纂]獲[編纂]接納為[編纂]，以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完成下文境內程序後，可能只可[編纂]。將相關已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編纂]後，[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事前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和公眾人士任何建議轉換。

股 本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以下有關[編纂]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會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編纂]涉及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存置、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就[編纂]發出交易指令和接收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請，存置股東持有[編纂]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應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編纂]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編纂]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設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編纂]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編纂]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編纂]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送交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股 本

因[編纂]關係，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權將按[編纂]數目減少，而[編纂]則會按[編纂]數目增加。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通力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對由[編纂]的交易進行技術性限制。即使任何全流通參與股東在該限制期內[編纂]H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不會遭到行政處罰，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編纂]該等[編纂]的相關協議可能會被宣告無效。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所持本公司股權及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在股份上市買賣日期後一年內或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其未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當前股份發售和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及尋求[編纂]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與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